

## 第十三章

### 與第三方的關係

#### 13.01 公平交易

1. 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
2. 嘗試與對方的代表律師聯絡
3. 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所提交的文件
4. 品格評介
5. 令人反感的行為
6. 自行舉報嚴重刑事控罪
7. 代理人的費用

#### 13.02 不兌現的支票

1. 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
2. 從辦事處帳戶開出的支票

#### 13.03 停付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

1. 通知
2. 收款人是另一名律師的情況
3. 法律行動不受影響
4. 良好理由

#### 13.04 律師不得協助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9(1)條的目的
2. 第 49(1)條與監管義務

#### 13.05 其他人由不合資格人士代表

1. 「不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2. 向律師會舉報

13.06 物業轉易合約：讓買方有時間尋求法律意見  
即使買方有權終止合約，原則仍然適用

13.07 訟前信函

1. 向僱主發出的詢問函件
2. 令人反感的行為
3. 非法索求

13.08 誓言、非宗教式誓詞和聲明

1. 身為監誓員的權力
2.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
3. 對誓章或聲明負責
4. 拒絕為虛假誓言或聲明監誓

13.09 不得監誓的情況

1. 爭訟和非爭訟事宜
2. 受禁止參與及利益的例子
3. 由中國委托公證人監理的法定聲明

13.10 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1. 對司法管轄區的限制
2. 猶如文件在香港簽立般進行見證
3. 公證人在香港境外不享有權力

## 附錄

會員通告 00-127 「香港律師及公證人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 參閱第一章

### 13.01 公平交易

不論是否以專業身份行事，律師均不得對任何人作出欺詐、欺騙或任何其他有違律師身份的行為，亦不得利用其律師身份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公平利益。

#### 評析

1. 律師在應付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及與該第三方通信時須特別小心行事，以確保該律師與該第三方之間不會藉默示方式產生委聘關係（即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
2. 假如受當事人委聘的律師只知道對方的姓名和地址，卻沒有對方的代表律師的資料，問題便會出現，尤其是就物業轉易交易而言。在這種情況下，通常的做法是由律師致函對方，要求與其代表律師聯絡。
3. 在符合當事人利益的前提下，律師在應付無律師代表的第三方時，應對所收到的任何文件草稿中可藉合理修改而糾正的錯處作出修改。假如所收到的文件訛誤過多以致難以修改，則律師可將該文件退回該第三方，並建議他委聘律師代為擬備該文件或提供相關意見。
4. 律師為他人進行品格和財政狀況評介時，必須確保該評介內容屬實。律師若然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評介，將可能干犯專業不當行為及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本原則亦適用於律師為某名申請護照的人或為其他文件提供陳述或作佐證的情況。
5. 律師不應作出令人反感的行為或發出令人反感的信函（關於律師向其他同業發出令人反感的信函，請參閱原則 11.01 評析 4）。
6. 律師應謹記，一旦他被控以任何嚴重刑事罪行，他有義務向律師會匯報該情況。（請參閱原則 11.03 評析 3）
7. 關於律師向專業代理人、非律師代理人或其他代理人或證人支付費用的義務，請參閱原則 4.14、原則 10.20 評析 2、原則 11.01 評析 6 以及原則 12.04 及 12.05。

### 13.02 不兌現的支票

從律師行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必須兌現。律師須謹慎行事，確保所有在與其執業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支票均能兌現。

#### 評析

1. 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如不獲兌現，則除非有特殊情況，會被視為是違反《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的規定的。
2. 一旦從辦事處帳戶開出的支票不兌現，則這是否構成不當行為，須取決於相關情況，以及取決於有關行為是否損害或相當可能損害律師的獨立性和正直品格或律師專業的名譽（請參閱原則 1.01）。

### 13.03 停付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

除非基於良好理由，且已從速向受款人或其代理人發出有效的通知，否則不得停付從當事人帳戶開出的支票。

#### 評析

1. 就本原則而言，從速而有效的通知指：在收票人收到支票後尚未採取某行動之前便發出的通知，而該行動是付票人合理地可預期收票人在收到支票後相當可能會作出的，例如履行交換合約。
2. 假如收票人是另一名律師，而該支票已在其當事人帳戶入帳，則即使該律師在該支票未結算前已向當事人交付同額款項，付票人也可停付該律師。
3. 本原則不影響收票人在支票被停付的情況下可以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
4. 假如律師有良好理由停付支票，且已盡最大努力從速向受款人或其代理人發出有效的通知，則即使該律師始終未能聯絡上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也不會被視為違反本原則。

### 13.04 律師不得協助不合資格人士以律師身份行事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49 條規定：

「(1) 任何律師均不得明知而故意 —

- (a) 在任何破產的訴訟或任何破產的事宜上，作為任何不合資格人士的代理人；或
- (b) 為任何不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或為任何不合資格人士謀利而容許他的姓名用於任何該等訴訟或事宜中；或
- (c) （已廢除）
- (d) 作出任何其他作為，使任何不合資格人士能夠於任何該等訴訟或事宜中在任何方面以律師身分出席、行事或執業。

- (2) 凡律師紀律審裁組或法院覺得任何律師曾違反本條規定而行事，律師紀律審裁組或法院須命令將該律師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
- (3) 凡法院就根據本條所訂罪行而命令將一名律師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可進一步命令將該名因犯罪者的行為而能夠以律師身分行事或執業的不合資格人士監禁不超逾 1 年。」

#### 評析

1. 第 49 條禁止律師允許不合資格人士或法人團體以其主管人身份行事，亦禁止律師允許該等人士或法人團體在任何法律程序或破產案件中使用該律師的名字。
2.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A 條就監管律師行職員和律師行辦事處訂立規則，而第 49 條強調了該等規則的重要性：請參閱原則 2.04。

### 13.05 其他人由不合資格人士代表

假如律師發現另一人由不合資格的人代表，且該不合資格的人正在作出不

合資格人士被禁止作出的行為，則對於該律師來說，除非是為着維護本身當事人的利益，否則恰當的做法是拒絕與該不合資格的人溝通。

### 評析

1. 關於「不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 及 51 條。關於不合資格人士被禁止作出的行為的詳情，請參閱同一條例第 45 至 51 條。
2. 律師一旦得知有任何不合資格的人作出違法行為的情況，有責任向律師會舉報。

### 13.06 物業轉易合約：讓買方有時間尋求法律意見

在物業轉易交易中，除非買方已獲取法律意見或曾有機會獲取法律意見，否則代表賣方的律師不得要求無律師代表的買方簽署合約。

### 評析

即使合約條款容許買方可在指定時間內撤銷合約且毋須為之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本原則仍然適用。究其原因，雖然買方可在上述時間內諮詢律師，但其後買方可能沒有時間就合約內容的修訂與賣方進行商議。而實際上，買方應無可能在上述指定期間內完成所需的查冊和諮詢工作。

### 13.07 訟前信函

律師在擬備訟前信函時，不得在信函中索求或要脅追討任何並非可循正當法律程序追討的項目或事物。

### 評析

1. 律師受債權人委聘追討債務時，為了獲得債務人的身份資料或財政狀況資料而與債務人的僱主通信或溝通，並無不當。然而，該律師不應以威脅向債務人的僱主舉報或向傳媒告發作為手段，以期獲支付欠款。（關於律師委託調查代理人偵查債務人財政狀況的情況，請參閱原則 11.02 評析 5。）

2. 另請參閱原則 13.01 評析 5。
3. 律師不得利用脅迫手段向對方提出索求，即表示若然對方不滿足該索求，該律師便會向有關當局舉報，使當局對對方提出刑事檢控。

### 13.08 誓言、非宗教式誓詞和聲明

律師在監誓或監理聲明時，有責任確定下列事宜：

- (a) 宣誓人必須親自在該律師面前宣誓；如有必要，該律師可核對宣誓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假如有關文件已簽署，則須在誓言、非宗教式誓詞或聲明中述明該簽署乃屬宣誓人的簽署；
- (b) 宣誓人顯然有能力宣誓證實誓章或聲明的內容；
- (c) 宣誓人清楚明白他即將對有關陳述內容的真確性作出宣誓、確認或聲明；及
- (d) 宣誓文件所附的任何證物均為該文件中所提述者。

#### 評析

1.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7A 條授權持執業證書的執業律師行使監誓員的權力。
2. 聯合執業事務所內的律師，不可為其所屬律師行的另一名律師或當事人監誓或監理聲明，但可為同一聯合執業事務所內的另一間律師行的律師或當事人監誓或監理聲明。
3. 宣誓人及草擬誓章或聲明的律師均要對該誓章或聲明的內容負責。不過，律師若然察覺誓章或聲明中有不完整的地方（例如字句間有空白處），便應拒絕監誓。
4. 律師並無責任讀遍誓章或聲明，但他如有良好理由相信誓章或聲明載有虛假內容（即使宣誓人對該事毫不知情），便必須拒絕監誓。

### 13.09 不得監誓的情況

假如律師或其律師行在某項法庭程序或事宜中代表其中一方，或在該程序或事宜中存有利益，則該律師不得為該程序或事宜的有關宣誓及聲明文件作監誓或監理。假如律師亦以中國委托公證人身份監理聲明，使之能在中國內地使用，又或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任何主管當局的行政指令且為關乎中國內地事宜的目的而以中國委托公證人身份監理聲明，則本原則不適用，但在這情況下，有關聲明必須加上附註，述明該聲明的用途。

#### 評析

1. 本原則同時適用於爭訟和非爭訟事宜。
2. 由於監誓和監理聲明涉及履行公職，因此本原則將在若干情況下防止律師為宣誓及聲明文件作監誓或監理，例如：
  - (a) 假如律師在某破產程序中代表提出債權證明的債權人，則他不得為該破產程序的債權證明宣誓文件作監誓；假如律師在某遺產案件中代表立遺囑人的遺產代理人，則他亦不得為遺產清理手續中的相關宣誓文件作宣誓；
  - (b) 律師如兼職受僱於另一名同業，不得為該名同業的當事人監誓；
  - (c) 律師如全職或兼職受僱於公司，不得在關乎該公司的事宜中監誓。
3. 本原則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只適用於由中國委托公證人監理的法定聲明，並不適用於誓言或非宗教式誓詞。

### 13.10 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律師不得在香港境外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監誓或監理聲明；但持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可在香港境外見證將在香港使用的文件的簽立及核證將在香港使用的文件的副本。

#### 評析

1. 律師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監誓或監理聲明的權力，只可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行使。
2. 見證律師用以辨認在香港境外簽立的文件的簽署人的方式，應無異於用以辨認在香港簽立的文件的簽署人的方式。
3. 在香港獲委任為公證人的律師，不能在香港境外證實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該人身為公證人的職能（請參閱律師會會員通告 00-127）。

## 附錄

### 原則 13.10 評析 3

會員通告 00-127 「香港律師及公證人  
在香港境外見證、核證及證實文件」

請參閱第一章